

#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2】336号

##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

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兴银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发行7.00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7永兴债01/PR永兴01”），于2017年8月发行8.00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7永兴债02/PR永兴02”）。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2022年5月31日对公司及相关债券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7永兴债01/PR永兴01”、“17永兴债02/PR永兴02”信用等级为AA。

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，公司因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融湘江长沙分行”）、湖南省闽信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闽信公司”）、黎娜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2022年7月被列为被执行人，执行标的金额8,607.66万元。根据《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永兴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借款

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》，二审法院驳回公司和子公司永兴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兴交投”）上诉请求，维持一审判决，主要判决包括：（1）闽信公司清偿华融湘江长沙分行借款本金 8,513.66 万元<sup>1</sup>；（2）永兴交投、黎娜对针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永兴交投、黎娜清偿后，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闽信公司追偿；（3）华融湘江长沙分行对永兴交投名下抵押物（位于永兴县柏林镇，权证号：湘永兴县国用（2012）第 R51006 号的土地）和公司名下抵押物（位于永兴县柏林镇，权证号：湘永兴县国用（2014）第 R20654 号的土地）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，在第（1）条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针对上述判决，公司拟向法院申请再审。

上述事项或将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7 永兴债 01/PR 永兴 01”“17 永兴债 02/PR 永兴 02”的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

---

<sup>1</sup> 其中本金 7,514.46 万元，利息、罚息 999.20 万元（暂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，后段的利息、罚息按编号为华银长（八一路支）流资贷字（2017）年第 017 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约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